

# 宁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国市宁阳中路 13 号，电话：0563-4017735，邮编：2423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宁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2023 年度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3 条。

机构设置公开 2 条、政策法规公开 7 条、财政资金公开 31 条、应急管理公开 6 条、重大决策预公开 11 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49 条、政策解读 13 条、回应关切 24 条、监督保障 21 条、重点领域公开 16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召开了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专项培训会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。2023 年度，全年未收到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以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局机关政务公开栏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 持续发挥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局长总抓，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具体调度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营造政务公开工作良好的氛围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政务公开测评和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落实整改责任，明确整改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，坚决立行立改。

3.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并对网站链接进行自查整改，确保目录信息链接的有效性、查询便利性、检索功能的有效性，不存在断链、错链、死链，做到栏目归类正确，数据齐全。

4.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，建立考核通报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2023年我局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5. 遵循信息依法公开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、发布及时、保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2023年社会评议方面结果良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

	五)	请						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的问题主要有：1. 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要加强，因本单位部分信息涉密，一些栏目和信息无法进行公开，公开尺度把握难度较大；2. 对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和形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；3. 信息员的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对具体公开的相关事宜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1.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。2. 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发布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对涉及退役军人群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信息发布效率。3. 加大相关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能力，提高业务水平。4.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沟通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，遇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，认真听取上级部门

的意见建议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### 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1. 积极更新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，对业务文件的公示以及国家政府颁布政策的解读及时推送，同时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公开权力清单、权力运行流程图，让社会和人民群众参与并监督政府日常工作，对行政审批、行政确认等公示情况实时更新。

2. 扎实开展退役军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更新退役军人政策和服务信息，如及时发布退役军人凭优待证免费乘坐我市公共交通政策、解读事项；“最美退役军人、最美拥军人物”系列评选公示；军转干部服役期间量化评分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公示等，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知情权。

### （三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通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及政务公开栏线上、线下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动态信息，充分利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烈士祭奠、英烈褒扬等工作载体，重点宣传报道我局褒扬纪念和弘

扬爱国主义精神等重点工作成效，着力营造浓厚拥军崇军氛围。